



补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新小区开发地区共同管道工程经费须知

内政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内营字第九〇八五四一七号函

壹、补助对象：

- 一、经提报内政部核定并报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备查之新小区开发地区，合于本须知补助项目者，均得依规定申请补助。
- 二、同一申请计划已接受相关机关（构）补助在案者，不予重复补助。

贰、补助经费来源：

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预算。

参、办理补助单位：

内政部营建署

肆、补助项目：

办理新小区开发地区施作共同管道之工程费用。

伍、补助标准：

依据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预算办理补助灾区新小区开发共同管道工程费用，每处补助干管（长一公里、宽一.五公尺、高二公尺）工程费用三三、三三三千元，支管（长一公里）一〇、〇〇〇千元。（干管造价每公里约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支管造价每公里约三〇、〇〇〇千元，每处各以补助三分之一工程费用估算，其余三分之二由参与之管线事业机关（构）分摊）。

陆、计划申请、审核及拨款程序：

- 一、依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新小区开发及审核及经费拨付作业流程（工程部分）办理。
- 二、
 - （一）地方政府主办计划部分：申请补助单位应订定共同管道建设完成后之管理维护机制并于申请时会同申请计划书函送内政部（营建署）。
 - （二）营建署主办计划部分：由工程建设主办单位会商当地县市政府订定共同管道建设完成后之管理维护机制，并于申请时会同申请计划书函送内政部（营建署）。

柒、经费运用及管考：

- 一、经核定之补助款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受补助单位应设立补助款专户存款账户，补助经费拨至受补助单位专户所产生之孳息收入，应缴回本署解缴国库。
- 二、直辖市、县（市）政府应指定专责单位作为本补助计划之统筹受理及联系窗口，并订定管考计划据以实施查核。

捌、申请计划书基本内容：

本补助计划项目及申请计划书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横书装订制作，其基本内容规定如下：

- 一、计划目标、实施时程。
- 二、实施地点相关位置、范围及规模。
- 三、预定工作项目、内容、经费需求、实施进度，以及预期效益、成果。
- 四、共同管道建设完成后之管理维护机制。
- 五、附录（相关管考表格及必备文件）。